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日期：2009年9月18日上午10時

請立即發表

新聞聯絡人：林執行官綺文

請在9月18日發表

電話：02-25961035

參考資料，請勿發表

傳真：02-25960326

為貫徹政府公權力，臺北行政執行處積極執行義務人孫道存滯欠綜合所得稅乙案，經併案執行孫道存對於第三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結果，該公司業於昨日（9月17日）將所扣押之薪資款項解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配，本案稅款將可獲部分清償。

本件經臺北行政執行處命義務人孫道存於9月17日上午10時到處提出具體清償方案，義務人孫道存向臺北行政執行處陳報已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將其對第三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薪資債權新台幣3,788萬8,282元移轉於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經查，上開執行命令業載明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之規定，稅捐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之意旨。惟據第三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就孫道存該筆薪資債權因有其他多數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故該公司於同日下午將所扣押之薪資款項解繳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統籌辦理分配。是臺北行政執行處即通知移送機關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就系爭款項後續分配與解款事宜儘速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聯繫，俾保本件稅款之順利徵起。而於本案未悉數清償前，臺北行政執行處仍將繼續追查孫道存是否尚有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及有無隱匿或處分財產等情事，並秉持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督促義務人將欠稅完全繳清，以維護國家債權。